

新闻公报

2018年11月13日

完成的调查

于2018年11月8日，财务汇报局采纳了一份有关审计一家上市实体的综合财务报表的调查报告，该等综合财务报表的年结日由2010年3月31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止。

财务汇报局发现，核数师及审计项目合伙人在进行预缴服务合约的收入确认的相关审计中，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调查发现核数师及审计项目合伙人没有根据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330 (Clarified) *The Auditor's Procedures in Response to Assessed Risks*;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HKSA 520 (Clarified) *Analytical Procedures* 和 HKSA 530 (Clarified) *Audit Sampling* 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及执行有关预缴服务合约的收入确认的审计工作，以取得充份合适的审计证据。

调查亦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于复核该上市实体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时没有完全遵照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第20段的规定。

本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故此相关人士之名称将不会公开。

— 完 —

编辑注意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上市实体的核数师可能在审计或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实体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界别，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张诗敏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celiancheung@frc.org.hk